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徐秀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裕宏等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6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佩愉